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85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張申翰

蘇梓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張申翰前就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進修部邀同債務人蘇梓欣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1份，金額總計15,512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2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張申翰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5,512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

01 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2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3年12月24日，將該筆貸款
03 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蘇梓欣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
04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
05 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
06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07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
08 人等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
09 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

1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4 附表

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855號

16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15,512 元	張申翰、蘇 梓欣	自民國113年07 月01日起	至民國113年12 月23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15,512 元	張申翰、蘇 梓欣	自民國113年12 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18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 臺 幣 15,512 元	張申翰、 蘇梓欣	自民國113 年 08 月 02 日起	至 清 償 日 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